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享有相應權利及特權及須受相應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相應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全部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ii)全部相關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通函)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通函)或之前被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及待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642,271,908股股份及不多於3,656,060,508股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本公司股東(「**豁除股東**」)(進一步詳情見通函)，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豁除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供股股份(如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根據或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相應文件，或作出一切附帶於供股之相應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6樓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梅偉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趙金卿女士及劉偉樑先生。